

白湾子镇实用性村庄规划 编制项目

合 同

委托方：白湾子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：陕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1 日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白湾子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湾子镇实用性村规划编制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规划内容

按照2023年“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”的总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，编制白湾子镇实用性村规划。

- 1、规划范围：张山村、王畔子村、平梁湾村、丁山村(含薛小塬村，通则式)、沈畔子村、姚台村
- 2、规划编制期限：9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备注：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时间，和乙方等待甲方组织评审和汇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。

3、规划依据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）；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）；
- (3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）；
- (4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（2017年）；
- (5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2016年）；
- (6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（2009年）；
- (7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）；
- (8) 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（2011年）；
- (9) 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2011年）；
- (10) 《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（2018年）；
- (11) 《陕西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2004年）；
- (12) 《定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（2023年）；
- (13) 《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》（2023年）。



4、规划成果

规划成果应包括管理版和村民手册。提交纸质版文件4份及电子版文件1份。提交的成果主要有规划文本、规划图纸、附件、数据库、村民手册。

第二条：规划编制内容概况

1. 规划背景

2. 村庄现状概况

3. 规划总则

含：村庄发展定位目标

4.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管控

含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

5. 产业发展规划

6. 村庄布局规划

含：道路交通规划

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村庄综合防灾减灾规划

7. 村庄风貌规划

含：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规划

村民建房风格引导图

8. 近期规划实施引导

9. 附件、附图

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¥684000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元整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一次付款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40%规划编制费¥273600元整。

二次付款：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60%规划编制费¥410400元整。

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负责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
- 2、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，为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资料收集、调查研究等工作提供组织协调和帮助。
- 3、负责做好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，以及评审会、讨论论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与协调工作。
- 4、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，并提出修改完善的书面意见。
- 5、按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。

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规划编制工作。
- 2、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调研工作，需要甲方协助的，提前告知甲方。
- 3、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编制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，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。
- 4、按要求做好评审会和讨论会的汇报工作，并负责根据评审意见，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，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甲方认可而发生返工的，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，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- 3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，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，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上述资料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。同时，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也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将规划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。如发生上述情况，乙方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，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瘟疫、水灾、骚乱、暴动等情形）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或双方共同确认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进行仲裁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6份，委托方3份，受托方3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委托方:白湾子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:陕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:



法定代表人:



委托代理人:

张建敏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18098075763

电话: 88829239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西安神州四路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:

91610113220565302H

账号: 129906647610902

2025年9月1日

2025年9月1日

白湾子镇人民政府
2025

